

深圳市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公章）或个人（签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申请单位（个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大楼北座			邮政编码	518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455756779E				
	法定代表人	张颖辉	固定电话	0755-89551299	手机	
	经办人	郑小钦	固定电话	/	手机	18259187788
申请内容	申请标题	坪地高中园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市政工程占用城市绿地和迁移城市树木的申请				
	申请地点	盐龙大道交环坪路路口左侧和环坪路交坪地高中园临时便道路口处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深圳市发改委立项《深龙发【2021】353号》，深圳坪地高中园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市政工程，其中新建规划一路和塘桥西路路口需永久占用城市绿地 486 m²和迁移城市树木 54 株，占用点为：盐龙大道交环坪路路口左侧和环坪路交坪地高中园临时便道路口处。</p>				
	申请期限	6 个月（从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01 日止）				
	申请占用绿地面积（平方）	486 m ²	申请迁移树木（株）	54 株	其它	无
申请占用位置平面简图						
承诺	<p>申请人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